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张驰亚,作为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本报告期亲自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驰亚	14	14	0	0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6		

公司 2022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 2022 年度期间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自己的意见,同时审慎进行表决,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认真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 2022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届次	时间	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1.12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2.19	1、《关于向浙江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3. 15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作方、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3. 30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项目贷款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8. 20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12. 05	1、《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浙江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12. 12	1、《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浙江晶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浙江晶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 年，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在任期内本人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组织实施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的设定。

同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其他各位委员一道积极研讨专门委员会涉及的相关事宜，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2022 年任职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本人应尽的义务。2022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利益。

2、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深化对各项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利用出席会议及其他空余时间对公司进行调研，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销售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进度等情况；关注传媒、网络等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认真审议每个会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经自查，本人符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在此，也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

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23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张驰亚

2023年4月24日